

“翘头”炫技 摩托车失控撞进人群

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李佳炜 文/图）“翘头”行驶、炫技耍酷，一些人以为这样很帅气、很拉风，事实上这不仅扰乱了交通秩序，还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。近日，丰泽交警查处了两起“翘头”炫技违法行为。

近日，丰泽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，一男子在路上驾驶电动车时做出危险动作，请求查处。视频中，一男子站在电动车座椅上，把车头翘起行驶，危险的动作不禁让人直冒冷汗。经查，电动车驾驶人胡某，19岁。因追求刺激，胡某对电动车进行改装并不时在路上翘头行驶。民警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责令其签署交通安全保证书，对于其无证驾驶、驾驶未悬挂号牌机动车

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。

无独有偶，丰泽交警接到群众报警称丰海路渔人码头发生一起事故，一男子驾驶摩托车失控撞上路边人群。现场监控视频显示，男子驾驶摩托车“翘头”炫技，车辆突然失控，径直撞上路边的人群。丰泽交警四中队民警抵达现场后了解到，事故造成路边两部电动车受损，其中一名路人头骨骨折。肇事者华某称，他当晚在渔人码头试驾朋友的摩托车，其间车头翘起失控撞向路边人群。民警对华某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责令其签署交通安全保证书。经认定，摩托车驾驶人华某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。

据交警介绍，“翘头”炫技、飙车、

非法改装危害大。车速过快，会影响车辆的操作稳定性，导致汽车的制动距离延长，减弱驾驶人对空间的识别能力及对速度的判断能力等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非法改装车辆涉及电路改变，容易留下火灾隐患，造成车辆自燃。一般情况下，改变车辆的底盘结构、轮胎、悬架、刹车系统，将会影响车辆的制动、平衡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非法改装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可能面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情况。

交警提醒：道路不是赛车场，请不要为了追求一时的酷炫而不顾自身生命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、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休息。

占用消防登高场地 物业公司被罚5000元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郭云霞 吴文霞 文/图）近日，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内开展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，严格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，先后对37起电动车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并对相关行为人作出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日前，消防监督人员在开展畅通“生命通道”专项整治中，依法对位于辖区后龙镇祥云路西侧的一高层住宅小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小区二期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楼的消防车登高面被占用，部分居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登高面上，存在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针对该小区存在的违法行为，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根据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相关条款及《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相



小区消防登高场地被占用

关规定，给予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据悉，消防登高场地即登高消防车作业场地，或消防扑救场地。在火灾发生，需要使用登高消防车作业进行救人和灭火时，要提供的登高消防

车停车和作业的场地，就叫作“消防登高场地”。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，高层建筑都必须设消防登高面，且不能做其他用途。设置消防登高面是为了登高消防车作业的需要，保证对高层住宅的住户进行及时救援。

编造不实信息 男子被行政处罚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林志安）近日，惠安县辋川镇一名男子因编造“有人跳楼”的不实信息，被惠安警方给予行政处罚。

记者从惠安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了解到，近日，辖区有网民为博取眼球、吸引关注，在社交平台上编造“有人跳楼”等不实信息，引发群众广泛热议，扰乱了社会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民警给予嫌疑人林某军（男，惠安县辋川镇人，27岁）行政处罚。

网络谣言、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，破坏网络生态。惠安警方为提升网民甄别网络谣言能力，深入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，通过发放传单、开展宣讲活动、投放滚动屏等方式，引导教育群众辨别网络谣言，做到“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”，倡导群众文明上网，自觉抵制网络谣言，做网络文明的建设者、传播者、守护者。

男子醉卧路旁 警民暖心救助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洪佳妮）日前，在晋江金井，一名男子醉卧躺在路上呼呼大睡，热心群众及时报警，民警到场将其安全护送回家。

“警察同志，这里有人醉倒在路旁，你们快来看看。”9月1日深夜，晋江金井镇一热心群众报警称，在金井镇新市村路段，有一男子喝醉酒躺在路上，有安全隐患，需要帮助。接报后，民警立即赶往现场，只见男子躺在马路上呼呼大睡，浑身还散发着浓重酒气。

“醒醒，醒醒。你是哪里人，家住在哪里？”民警随即上前将醉酒男子扶起来，查看情况并进行询问。但该男子饮酒过多意识不清，无法进行有效沟通。随后，民警通过该男子的手机，成功与其家属取得联系，并驱车将男子平安护送回家。“谢谢，真的太感谢你们了！”醉酒男子郑某的家属对民警的帮助连连道谢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饮酒须适量，切勿贪杯。酒后请注意自我防护，及时联系亲友接送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女孩走失一天 民警紧急寻人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潘惠辉）日前，在晋江龙湖，一位11岁女孩走失一天后，其家人报警求助，公安民辅警、巡逻队员和热心群众多方找寻，终于让女孩安全回到家人身边。

“我女儿比较内向，担心她遇到什么危险。”8月31日晚上8时许，贵州籍陈先生来到晋江市公安局龙湖派出所报警求助称，他们住在晋江深沪镇，前一天下午3时许，他带着11岁女儿来到龙湖镇海口海滩游玩，因

其最近上夜班工作比较累，自己在车上睡着了，醒来后发现女儿不见了，便开始找寻，家人们查找一天后无果，于是报警求助。

龙湖街口联动派出所值班民警随即联合海口应急救援队、镇村两级巡逻队以及部分热心村民进行搜寻。走失地点位于海口海滩周边，地形复杂，值班民警、辅警结合数十个路段监控调查，于9月1日零时许发现了疑似走失女孩的踪迹。民警随即联系家属到周边找寻，并通知灵

源派出所、永和派出所等单位帮忙。经过不懈努力，9月1日下午3时许，民警锁定该走失女孩最终停留在永和镇，后到场将其安全带回派出所，其母亲见到孩子，抱着失声痛哭。原来，女孩走失后，靠着身上的几十元零钱生活，后来永和镇一位群众给予救助，为其提供面包和水。

警方提醒，家长务必照顾好自己的孩子，不要让孩子离开大人视线范围，如发现孩子走失，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